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平原
示范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4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
局平原示范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4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韩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是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平原示范区城镇开
发边界优化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平原示范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8日08时 30分(北 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4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平原示范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平磋商 采购- 2025-4-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平原示范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00

5、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平原示范区需启动2024年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对2021年以来已审批、应纳入但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从平原示范区实际发展诉求出发，梳理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存在的问题，针对中原农谷、新乡医学院等用地问题，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土地规划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8日 08：30 时至 2025 年03月24日 18：00 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参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督部门: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韩琰

电话：13273735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平原示范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韩琰 电话：13273735968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5	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平原示范区需启动2024年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对2021年以来已审批、应纳入但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从平原示范区实际发展诉求出发，梳理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存在的问题，针对中原农谷、新乡医学院等用地问题，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日历天内完成
11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特别注意：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壹份
1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 2人 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

		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0.85万元，由成交人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4	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25	付款方式	初步方案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 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 成果正式启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
26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

		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8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1、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式：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材

		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可不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材料)。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0	中小型企业 价格扣除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类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概 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服务需求；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组成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说明

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2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4.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签章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无）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2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0.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6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12.11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13. 磋商小组

1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1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1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 特别注意事项：

1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参加采购活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采购活动)；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6.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1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1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1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磋商过程保密

1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8.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21. 成交通知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无）

2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 质疑程序及处理

25.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响应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2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2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人全称）：_____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要求：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服务周期：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金额：

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税率：6%。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调研、报告编制、会议评审及现场服务各阶段。

6.2 付款方式

初步方案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

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

完成成果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的，乙方交付报告时间顺延；

8.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如期如数支付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及组卷报批工作，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8.4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工作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款不足工作进度部分，经双方协商甲方按已完成的工作内容补交费用；

8.5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本合同项下工作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取；

8.6 合同执行过程如遇到由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进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清算已完工作，协商确定已完工费用。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返工、二次评审等情况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第十一条 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平原示范区备案。

15.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空间布局的有效管控，支撑平原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城镇空间布局优化、集约发展，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召开城镇开发边界集中优化工作视频会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4〕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平原示范区需启动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

二、规划周期

规划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

三、服务要求

（1）根据2024年7月15日省厅视频会议精神，对2021年以来已审批、应纳入但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

（2）从平原示范区实际发展诉求出发，梳理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存在的问题，针对中原农谷、新乡医学院等用地问题，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

按照省厅视频会议精神分别开展上述两项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要求，编制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申报材料，开展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听证论证、现场踏勘等工作，征求发改、环保、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最终通过自然资源部核准。

四、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评审程序：

1、评审专家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有效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磋商须知 12 条。

8、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磋商须知 12 条。

9、响应文件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0、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11、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须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
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35分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5分
内容	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50分）	供应商实力（24分）	①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业内国家级奖项、省级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可得9分。
		②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业内省级二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可得6分。
		③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可得9分。
		注：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奖项需出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内容投标文件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员配备（14分）	①项目负责人职称：最多得4分。 1.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得4分。

	2.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得2分。 ②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技术人员，每拟派一名规划类高级工程师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最多得6分。 ③项目团队整体专业性评价：最多4分 1.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技术人员，每拟派一名测绘、地质、环境科学、建筑专业的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4分。 2. 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附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及措施（12分）	①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具体服务措施及方案：最高4分。 1. 供应商措施及方案较好，得4分； 2. 供应商措施及方案明确，得2分； 3. 供应商措施及方案一般，得1分。 ②服务承诺中至少包含质量、服务期、响应时间、技术人员现场办公等承诺：最高4分。 1. 服务内容较好，服务计划合理，得4分； 2. 服务内容明确，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3. 服务内容一般，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③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最多4分。 1. 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较好，且内容具体、可行性强的，得4分。 2. 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明确，内容及可行性较详细的，得2分。 其他均不得分
	①规划任务编制的方法和流程：最高5分。 方法较好，流程清晰，得5分； 方法明确，流程清晰，得3分； 方法一般，流程一般，得1分。 ②现场服务、调研、资料收集方法及确保资料准确、完整、全面的措施：最高5分。 方法较好，措施明确，得5分；

技术部分： (35分)	项目实施	方法明确，措施得当，得3分； 方法一般，措施基本得当，得1分。
	方案（20分）	③规划思路、理念符合规划编制要求，适应平原示范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新需求：最高5分。 思路较好，适应发展，得5分； 思路明确，基本适应发展，得3分； 思路一般，基本适应发展，得1分。
		④对编制成果文件质量及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的保证措施：最高5分。 措施较好，得5分； 措施明确，得3分； 措施一般，得1分。
	项目组织 (15分)	①对所投标包区域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了解程度及服务计划：最高5分 了解程度及服务计划较好，得5分； 了解程度及服务计划明确，得3分； 了解程度及服务计划服务计划一般，得1分。 ②对项目后续跟踪服务的保证措施，包括：能够及时应对变更、优化等调整，以及参与部门间的协调处理：最高5分。 服务完善，措施较好，得5分； 服务基本完善，措施明确，得3分； 服务基本完善，措施一般，得1分。 ③对投标单位整体实力、方案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最高5分。 整体较好，得5分； 整体明确，得3分；

		整体一般，得1分。
磋商 报价 评分 15分)	磋商最后 报价得分 15分)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评审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

特别说明：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磋商会议，提交磋商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5. 委托期限： 。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 根 据 《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 （ 财 库 〔 2017 〕 141 号 ） 的 规 定 ， 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_____ 单 位 的 ____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提 供 本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 由 本 单 位 承 担 工 程 / 提 供 服 务 ） ， 或 者 提 供 其 他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 不 包 括 使 用 非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注 册 商 标 的 货 物 ） 。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 如 有 虚 假 ，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

磋 商 供 应 商 ： _____（ 电 子 签 章 ）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全过程采购活动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获得成交资格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使用参加采购活动，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中若获成交候选人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文 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	
报价金额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包括货物 (服务) 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